

宁晋县人民法院

关于河北润超线缆有限公司、沈一线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打包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年12月9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北润超线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我院审理；2024年12月9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沈一线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我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竞争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河北润超线缆有限公司，2013年9月3日在宁晋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村村东南、天宝街以北、西宁路西，企业注册资本386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15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8077469595U，法定代表人贾辉。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缆绝缘料、电缆屏蔽料、电缆护套料、填充绳、无氧铜杆、铝杆、铜带、铝带、钢带，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沈一线缆有限公司（曾用名：邢台市金旭线缆有限公司），2003年10月8日在宁晋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工业聚集区天宝西街北侧，企业注册资本30088万人民币，实缴资本10088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8760342062G，法定代表人杨会娟。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电缆绝缘料、电缆屏蔽料、电缆护套料、填充绳，生产、销售；无氧铜杆、铝杆、铜带、铝带、钢带，加工、

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 2 案选任同一管理人。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以上 2 案不接受联合申报，一经发现，本院将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申报机构具有独立担任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事务所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申报机构委派办理上述 2 案的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应具有破产案件办理的经验，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具有破产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如下资料并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骑缝)，一式七份，于报名期限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00)前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1.竞争管理人申报表；

2.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情况；

3.申报机构近三年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4.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以上 2 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重点介绍已经办理完毕的破产案件的数量、所用时间及效果、尚未完成的破产案件的数量及进度、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严重错误等)；

5.拟委派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等；

6.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等内容；

7.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8.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况的声明；

9.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依法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评审方式

本院将综合申报机构的规模、经验、报价等因素，对申报机构提交的申请书及申报材料按照本公告所列条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排名前两名的申报机构。排名第一的申报机构确定为以上 2 案破产管理人，排名第二的申报机构为以上 2 案第二顺位备选破产管理人。如公告期间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评审小组同样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审查，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经审查通过的，指定为以上 2 案管理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自指定管理人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案件终结前，被指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案件承办法院或破产企业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安排专业工作人员或者执业律师常驻工作。

3、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六、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止。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立军。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九河大街北侧宁晋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319-8300559, 17366590092。

附件: 宁晋县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报表。

特此公告。

宁晋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宁晋县人民法院
竞争河北润超线缆有限公司、沈一线缆有限公司
管理人申报表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管理人资质等级	
执业人员数量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及核心团队人员近 3 年办结的破产或强清案件	